

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產生辦法

民國108年04月11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，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；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；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；
 - 四、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適用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者指導教授資格須經系務會議認定。

第三條 本系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規範：

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名額，每學年每位專任教授指導系上研究所一般生每屆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，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 0.5 人計算。

第四條 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名額，每位教師每屆最多指導一名學生為原則，並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教師共同指導。

第五條 申請指導教授須於為一年級第二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填具『指導教授申請表』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，不得延期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完成後，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而擬更換者，應填具『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』，經會知原指導教授，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若因故轉他校，須另覓或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；本系專任教師此情形下所增收研究生不列計名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4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